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提 案 員	葉大華、施錦芳		
被 糾 舉 人	蘇傳桔：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被付糾舉人蘇傳桔擔任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校長期間，除身為該校首長對於代理教師因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所致猝死未善盡保護義務外，亦對死者家屬所提司法機關審理勞工保險給付案之證人不當施壓，構成職場霸凌；並公然洩漏本院調查案件進行中之資訊，甚至用以影射證人所述不實；另不當要求教師每日應於首班船抵達小琉球時間前到校及每週須住校至少 2 日，顯無期待可能亦不符比例原則。被付糾舉人所衍生諸多陳訴及爭議持續戕害教師及學生權益迄今，核有重大管理失當及違失，顯已不適任校長職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決 定	<p>一、蘇傳桔，糾舉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蘇傳桔：成立 5 票，不成立 0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主管長官	屏東縣縣長		
審 委 員 查 員	林文程、王幼玲、王美玉、趙永清、林郁容		
主 席	林文程	審 查 會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1 日

監察院 114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糾舉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蘇傳桔	成 立	5	林文程、王幼玲、王美玉 趙永清、林郁容
	不成立	0	